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9 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现将上述议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关于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作为《关于 2020 年度固定性基本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的组成部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4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关内容为：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以“1+5”战略路线图作为年度工作的总引领，全面布局年度经营和发展工作，高效、有序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力争圆满实现年度目标。

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固定性基本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项目	基本年薪标准
董事长年薪标准 (万元人民币，含税)	84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